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青证字[2016]第0702号

大成 DENTONS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707室，邮编：266071
17F, Zhongshang Building, No.100, Hong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C. 266071
Tel: 0532-89070866
Fax: 0532-89070877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青证字[2016]第 0702 号

致：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隽秀股份/公司”）订立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下称“本次挂牌/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一、释义	3
二、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5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隽秀股份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隽秀有限	指	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隽安投资	指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创投资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发区国税局	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发区地税局	指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2016）第WF-0012号《审计报告》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评估	指	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隽秀股份委托，本所就与隽秀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隽秀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隽秀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隽秀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4）本所同意隽秀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隼秀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隼秀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隼秀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隼秀股份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七名，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隽秀股份是由自然人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张迪、宋健及机构隽安投资和源创投资作为发起人，以隽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30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56200634R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隽秀股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70600056200634R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秀岩，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I、II、III 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登记资料更新，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许可证和获得的批准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隽秀有限是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隽秀股份是以隽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隽秀有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一是以自有的研发技术成果及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二是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3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0,000.00元、6,918,446.66元和5,875,659.8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0,000.00元、6,903,883.55元和5,875,659.82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00%、99.79%和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凭秀股份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规范、合法。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隽秀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隽秀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国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盛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国盛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盛证券之间已经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隽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隽秀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隽秀股份。其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2016 年 4 月 1 日，隽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隽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6年4月25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WF-0012号),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隽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548,806.61元。

3、2016年4月25日,中水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鲁中水评报字[2016]第2020号),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隽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581,930.54元。

4、2016年4月30日,隽秀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隽秀股份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5、2016年4月30日,隽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决定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隽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548,806.61元,决定按1.0039: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48,806.6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5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并授权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2016年5月15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4号),验证隽秀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7、2016年5月15日,隽秀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隽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姜红、徐文娟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任孝敏、纪学英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利明组成公司监事会。

8、2016年5月15日,隽秀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秀岩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秀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红及徐文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小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9、2016年5月15日,隽秀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孝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6年5月2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隽秀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056200634R。

（二）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秀岩	387.50	31
2	尹芙蓉	250.00	20
3	元 渊	100.00	8
4	张 迪	50.00	4
5	宋 健	50.00	4
6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	3
7	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30
	合 计	1,2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经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 经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中兴华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4 号《验资报告》，隽秀股份的股本 1,250 万元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到位。

2、 公司由隽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隽秀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2,548,806.61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隽秀股份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职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有兼职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高秀岩	隽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尹芙蓉	烟台开发区非凡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的个体工商户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鉴于目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且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56200634R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七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秀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627197403092738，居住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98 号；

（2）尹芙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2624197804217422，居住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金域河畔 9 号楼 2 单元 50 号；

（3）元渊，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40522198011280013，居住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黄河路碧海云天小区 1B 楼 2102；

（4）张迪，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303198309095411，居住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关街 5 号；

（5）宋健，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602196805133414，居住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金海岸花园 10 号楼 3 单元 4 号；

（6）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BYNDQ62，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及医疗器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起人的出资：普通合伙人高秀岩，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王爱军，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元渊，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岩。

（7）烟台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1260142XD，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起人的出资：普通合伙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隽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 12,500,000.00 元等额折成股份 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48,806.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隽秀有限全部七名股东作为隽秀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5 月 15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隽秀股份的全部股本已经实际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隽秀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隽秀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秀岩	387.50	31
2	尹芙蓉	250.00	20
3	元渊	100.00	8
4	张迪	50.00	4
5	宋健	50.00	4
6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	3
7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30
	合 计	1,250.00	1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秀岩和尹芙蓉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隽安投资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高秀岩持有隽安投资 40% 出资份额，并担任隽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尹芙蓉在隽秀有限设立时出资 60 万元，持有隽秀有限 30% 股权；2014 年 5 月，尹芙蓉参与增资持有隽秀有限股权变更为 29%；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股权，持有隽秀有限 56% 股权；直至 2015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至高秀岩及公司其他股东，持有隽秀有限 20% 股权。公司前任执行董事高秀伟在隽秀有限设立时出资 60 万元，持有隽秀有限 30% 股权；2014 年 5 月，参与增资持有隽秀有限股权变更为 29%；2015 年 8 月，代持还原，高秀伟将 29% 隽秀有限股权转让回高秀岩持有，高秀伟不再持有隽秀有限股权。公司现任执行董事高秀岩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受让尹芙蓉 30% 的股权，还原高秀伟代持的 29% 股权，控股隽秀有限 59%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高秀岩转让给隽安投资 15% 的股权，转让给元渊 6% 的股权，转让给宋健 4% 的股权，转让给张迪 4% 的股权，持有隽秀有限 34% 的股权；2016 年 1 月，高秀岩转让给源创投资 3% 的股权，高秀岩目前直接持有隽秀股份 31% 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代持协议，高秀伟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代高秀岩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公司提供聘任书，高秀岩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隽秀有限的总经理，2015 年 8 月担任隽秀有限的执行董事。因为高秀岩、尹芙蓉为夫妻关系，高秀岩参与隽秀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对隽秀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所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高秀岩和尹芙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高秀岩和尹芙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也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隽秀有限的成立及股本演变

1、隽秀有限的成立

2012 年 9 月 27 日,隽秀有限取得(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69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隽秀有限全体股东高秀伟、尹芙蓉、王爱军共同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9 日,隽秀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选举高秀伟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尹芙蓉为监事。

2012 年 10 月 19 日,执行董事签署《聘任证明》,聘用高秀伟为隽秀有限经理。

2012 年 10 月 22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12]第 19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隽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22 日,隽秀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印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00036072)。

2012 年 11 月 6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12]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隽秀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 100%,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隽秀有限成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二) 隽秀有限股本演变

1、2012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5日,隽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隽秀有限实收资本由4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本次增加的160万元由股东高秀伟货币出资60万元,由股东尹芙蓉货币出资60万元,由股东王爱军货币出资40万元。2、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1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6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12]第19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至2012年11月5日止,隽秀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100%,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12年11月6日,隽秀有限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00036072)。营业执照显示隽秀有限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2014年5月,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增加新股东为敖强、姜红、任孝敏,公司股东会由高秀伟、尹芙蓉、王爱军、敖强、姜红、任孝敏6人组成。2、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800万元由股东高秀伟货币出资230万元;由股东尹芙蓉货币出资230万元;由股东王爱军货币出资220万元;由新股东敖强货币出资50万元;由新股东姜红货币出资50万元;由新股东任孝敏货币出资20万元。3、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4、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4年5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6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00036072)。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2015年7月,变更股东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为高秀伟、尹芙蓉、王爱军。2、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年7月30日，王爱军与尹芙蓉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爱军将15%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

2015年7月30日，姜红与尹芙蓉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姜红将5%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

2015年7月30日，任孝敏与尹芙蓉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任孝敏将2%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

2015年7月30日，敖强与尹芙蓉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敖强将5%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

2015年7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0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8月，变更股东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为高秀岩、尹芙蓉、王爱军、元渊、张迪。2、免去高秀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高秀岩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3、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

2015年8月19日，尹芙蓉与高秀岩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尹芙蓉将30%公司股权转让给高秀岩。

2015年8月19日，尹芙蓉与元渊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尹芙蓉将2%公司股权转让给元渊。

2015年8月19日，尹芙蓉与张迪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尹芙蓉将4%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迪。

2015年8月19日，高秀岩与高秀伟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高秀伟将29%公司股权转让给高秀岩。

2015年8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9日，执行董事签发《聘任书》，聘任高秀岩为经理，免去高秀伟经理职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00036072）。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为高秀岩。

5、2015年12月，变更股东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为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张迪、宋健、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

2015年12月2日，高秀岩与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高秀岩将15%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日，王爱军与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爱军将15%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日，高秀岩与宋健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高秀岩将4%公司股权转让给宋健。

2015年12月2日，高秀岩与元渊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高秀岩将6%公司股权转让给元渊。

2015年12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4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6200634R）。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为高秀岩。

6、2016 年 1 月，变更股东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高秀岩将其 3% 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会由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张迪、宋健、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2、变更经营范围为：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海洋生物材料、医药用品、医用半成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复材料及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3、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高秀岩与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秀岩将 3% 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6200634R）。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复材料及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I、II、III 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6 年 5 月，隽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隽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隽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隽秀股份自设立至今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隽秀股份无股份变动情况。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情况，并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的历次变更、股权转让和继承、增资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6200634R）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I、II、III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号：鲁烟械备20140001号），对公司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用胶带”予以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152640420），产品名称：

急救包；结构及组成：急救包由医用纱布敷料、医用敷贴、医用胶带、医用纱布绷带、三角巾、创口贴、医用消毒棉球、医用消毒棉片、呼吸膜、一次性使用冰袋、医用棉签及塑料小剪刀组成；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4 号），核定生产范围：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4、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鲁烟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91 号），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检验报告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2014101310），工程名称：无菌医疗器械车间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综合结论：该工程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洁净室（区）洁净度级别控制的要求。

7、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烟公开消验第 090 号），对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复验，认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准许投入使用。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确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2016-1），登记意见：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内 3 号厂房建设的生产急救包、医用胶带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允许正式投入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无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16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高秀岩将其 3% 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会由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张迪、宋健、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2、变更经营范围为：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海洋生物材料、医药用品、医用半成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复材料及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3、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高秀岩与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秀岩将 3% 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6200634R。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

复材料及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I、II、III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6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I、II、III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I、II、III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年6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4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6200634R。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I、II、III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是以自有的研发技术成果及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二是组织工

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3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000.00 元、6,918,446.66 元和 5,875,659.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000.00 元、6,903,883.55 元和 5,875,659.82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99.79%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持有隽秀有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高秀岩	持股 3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执行董事
尹芙蓉	持股 2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元 渊	持股 8%的股东

（2）隽秀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高秀岩	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任孝敏	公司监事
姜 红	副总经理
程小康	财务负责人

(3)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机构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机构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烟台开发区非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尹芙蓉为经营者。	经营中
隽安投资	隽安投资持有隽秀股份 30%的股权;高秀岩持有隽安投资 40%的股权,高秀岩为隽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中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高秀伟代持高秀岩 60%股权。	经营中

烟台开发区非凡信息咨询服务部设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资金数额为 5 万元,经营者为尹芙蓉,经营场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3 号 1 层 23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隽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登记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岩，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及医疗器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药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住所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留学生创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秀伟，经营范围为：药物及干细胞的相关产品、多肽化学合成原料及高效试剂、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药物合成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海安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秀伟持股 80%，高秀岩和高秀伟为亲兄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对该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烟台海安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空调”）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登记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内 3 号楼 623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高秀伟，经营范围为：空调净化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风排气工程、地坪工程、防静电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水电暖安装、空调安装、照明设备安装、楼宇自控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暖气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维修；批发净化设备、空调、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暖通设备、防静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仅有元渊一人 根据元渊本人出具的《声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元渊没有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没有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9 月 1 日，隽秀有限与隽秀有限股东尹芙蓉签署了《授信借款合同》，尹芙蓉向隽秀有限提供最高限额 200 万元的授信借款，借款利率为零，授信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授信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偿还尹芙蓉借款 154,000.00 元，公司与尹芙蓉之间所有借款完全清偿，上述《授信借款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

3、 关联方交易

2014 年 5 月 31 日，隽秀有限与海安药物签署《委托代缴水电费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代缴水电费共计¥13,590.93。海安药物与隽秀有限办公房屋共用一套水电表，经双方协商，由隽秀有限代扣代缴水电费，隽秀有限代扣代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按比例扣缴，且海安药物已经将代缴水电费支付给隽秀有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隽秀有限与高秀伟签署《二手车交易合同》，隽秀有限向高秀伟购买其合法拥有的起亚牌车辆，车牌号码：鲁 YX6336，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十万元整。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敖强签订《技术劳务合作协议》，负责为公司解决特定技术问题，协议劳务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 3 万元。

王爱军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隽秀有限技术指导,由隽秀有限支付劳务费,2015 年 10 月起王爱军被隽秀有限聘任为正式员工,职务为首席技术专家,原劳务协议 2015 年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再支付劳务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隽秀有限向其关联方拆借资金、购买车辆、劳务技术合作,是因隽秀有限生产经营的需要,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隽秀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隽秀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制度实施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租赁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3#厂房523、525、527、529、531、533、535、537、539、541、543、545、547、549、615、617、621、走廊房间出租给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67,155.60。经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5月19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为合法租赁取得的房屋，且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13638048号		第10类	自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	烟台集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第13638054号		第10类	自201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烟台集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双网交织复合神经导管的制备方法	第 1607445 号	发明	ZL20131 0404103. X	2015.03.18	烟台隽秀生物科技公司	最后缴费日期 2016.02
2	一种皮肤修复膜	第 3597095 号	实用新型	ZL20132 0783427. 4	2014.06.04	烟台隽秀生物科技公司	最后缴费日期 2016.02
3	一种纳米纤维神经移植	第 3814777 号	实用新型	ZL20142 0182251. 1	2014.09.17	烟台隽秀生物科技公司	最后缴费日期 2016.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注册日期
1	上海别克 SGM7160SL	小型轿车	鲁 YRY337	2004.10.10
2	奥德赛牌 HG6482BAC4A	小型普通客车	鲁 F26R37	2015.09.23
3	起亚牌 YQZ6430AE	小型普通客车	鲁 F26U37	2009.01.1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公司购买重大生产设备的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静电纺丝设备、反渗透设备、净化型风冷管道机、尘埃粒子计数器、组织切片机、细胞

活力分析仪、冷冻干燥机、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3D 打印机等重大生产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均已或将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隽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财产更名到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标的 (万元)	履行 情况	签署时间
1	太原脉心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可吸收止血纱布项目技术服务	144.00	履行 完毕	2015.03.12
2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手术隔离膜项目技术服务	236.00	履行 完毕	2015.04.08
3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液体创口贴产品专项技术服务	320.00	履行 完毕	2015.09.26
4	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伤口愈合芯片产品专项技术服务	220.00	履行 完毕	2015.11.18
5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专项技术服务	240.00	履行 完毕	2015.11.28

6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350.00	履行完毕	2015.12.08
7	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生产原料销售	137.786	履行完毕	2016.03.05
8	湖南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生物胶体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255.00	正在履行	2016.03.18
9	广州酥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产品采购	125.00	履行完毕	2016.03.09
10	成尔康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160.00	正在履行	2016.0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经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公司不存在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合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5,469.35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隽秀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隽秀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高秀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职员；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烟台开发区恒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烟台汇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烟台秀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烟台海安多肽药物研发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尹芙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中铁五局下属天龙大酒店财务部出纳；200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烟台山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元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今，为自由投资者。

董事，姜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徐文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艺专业。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冠军涂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烟台佳隆纳米产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任孝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烟台大学有机化学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烟台海安多肽药物研发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

监事，纪学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毕业于山东省党校法律专业。1981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海阳市农业局农技站技术员；1985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海阳市丝绸公司生产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烟台合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烟台齐和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发管理者代表；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管理者代表；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

监事，李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药物制剂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青岛合力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生产主管。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高秀岩，同上。

副总经理，徐文娟，同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红，同上。

财务负责人，程小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青岛安吉物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山东众和农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做出了竞业禁止的承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隽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56200634R 的《营业执照》，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	技术服务收入
增值税	17%	产品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附征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附征
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附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增值税附征
印花税	万分之三	合同
印花税	万分之五	资本
企业所得税	25%	查账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隽秀股份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发区地税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依法纳税，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确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2016-1），登记意见：烟台凭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内 3 号厂房建设的生产急救包、医用胶带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允许正式投入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意见写明：未发现公司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发生违法行为也没有已办结或未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5 名及外聘专家 9 名，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也与全部外聘专家签署了顾问咨询合同和技术合作协议。

（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 4 年。

2016 年 4 月 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6 日，烟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8 日开设账户至《证明》出具日，为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全部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含 5%）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范丹梅

范丹梅

负责人：牟云春

经办律师：王男

王 男

2016 年 7 月 20 日